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今日公司正式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0,132,000 元。

###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晶祥

注册资本：2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06 日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1658 号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设计、监理和试验检测；房屋设计、监理和质量检测；清障；救援；绿化工程；物流运输；汽车充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与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651.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75%。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
1	大型专用除雪车（配置前铲、腰铲、盐机及滚刷）	16
2	大型专用除雪车（配置前铲及盐机）	24
3	大型专用除雪车（配置前铲）	6
	合计	46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叁万贰仟元。

3、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4、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的供货进度，此次中标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需方形成依赖。

###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